政府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流程图

其他职权

1、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工程项目评审

邀请专家组或评审小组进行评审

(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综合办)

接收初审

（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综合办）

评审意见上报区政府

(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综合办)

提交《新乡市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申报表》、项目建设依据、建设方案和项目概算、本单位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，并附电子文档。

有关单位提出项目申报

出具补充材料告知书书

补充资料

否

是

材料是否齐全